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19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席：蔡培林副局長代

紀錄：陳怡婷

出席（列）席人員：

蔡培林	吳健羣	陳良輝
呂生源(請假)	羅國偉	
曾慶勇(謝宏利代)	張維明	李榮晉
黃力卉	王美桂(陳碧蘭代)	張智璋
張勝傑	王秉璋	張玲玲
古欣巧	岳宗明	謝宏利
李俊義	蔡宗熹	鄭名翔
陳頤任		

壹、新進人員介紹

主席致詞：歡迎鳳儀至本局服務，如業務上有任何問題可向科室主管或資深同仁請教，也鼓勵你加入本局運動社團，保持良好運動習慣。

貳、確認本局113年6月12日113-18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 （一）有關「113年臺北市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典禮」徵件數不足，請輔管科規劃提升收件數方案，會後另請競技科及全民科提供本市績優選手或教練相關資訊予輔管科參考。
- （二）前屆透明晶質獎獲獎單位地政局分享座談會訂於7月4日，請政風室協助安排並請各科室踴躍參與會議。
- （三）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已辦理完畢，有關各協辦局處之專案敘獎，請全民科援例儘速辦理。

(四) 有關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選拔之陳情案，請全民科爾後針對選拔過程紀錄規劃配套（如錄影、錄音等），以利爭議案件之釐清。

(五) 請設施科加緊辦理克強案及新生案統包工程進度落後部分，並儘速確認臺北躍動館計畫內有關需其他局處代辦工程項目。

二、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主席裁示：

(一) 編號19（案號1130605-4）「針對退休軍公教身分使用運動中心、游泳池門票優惠，請產業科研議一致性標準。」，同意解除列管。

(二) 編號4（案號1121108-3）「有關李彥秀議員召開協調會-為南港區民活動中心改建南港第二運動中心案……」，請產業科排業務會報報告並確認若無待辦事項後，再提報局務會議解列。

(三) 其餘案件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三、本局市政白皮書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四、新增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市長承諾有期限案件列管表

主席裁示：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請各科室加強掌握近期各項重點業務辦理時程，如競技科-上海山東移地訓練、全民科-臺北馬拉松金標籤認證、輔管科-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典禮等。

陸、散會：上午10時53分。